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市沪闵路 1111 号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市沪闵路 1111 号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实施收储，收储总价为人民币 39,561.57 万元。

关于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由于有关审批机构未能按预期及时完成审批程序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、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尚未与公司就本次收储签订《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。本次收储的签约和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土地收储收益将根据收储实施情况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进行确认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